

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中华福瑞一生养老年金保险免责条款

2.5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，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.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.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3.被保险人自伤,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；
- 4.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 毒品（见 10.5）；
- 5.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（见 10.6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10.7），或驾驶 无效行驶证（见 10.8）的 机动车（见 10.9）；
- 6.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7.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 现金价值（见 5.1）。

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，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2.6 其他免责条款 除“2.5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 1.5、2.4、3.2、6.1、8.1、和 9.2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。